

約翰福音

第二十八課 耶穌的受審 (約 18²⁸-19²⁷)

一.敘述的流程 審訊的過程,大致可區別成七幕。

第一幕:18²⁸⁻³²;第二幕:18³³⁻³⁸上;第三幕:18³⁸下-40。

第四幕:19¹⁻³; 第五幕:19⁴⁻⁷; 第六幕 19⁸⁻¹¹; 第七幕 19¹²⁻¹⁶。

七幕裡,彼拉多一下在台前,一下在幕後,並顯露許多不合法之處。

二.審訊中不合法之處

- 1 沒提不利耶穌的罪名.
- 2 彼拉多三次重申,找不到耶穌罪名.
- 3 沒出現任何見證人.
- 4 從來沒真正審訊過耶穌.
- 5 判決是基於政治上的權宜之計,不是基於證據.

三.七幕諷刺劇 18²⁸-19¹⁶

1. 18²⁸⁻³² 猶太人不進衙門,怕沾汙不能吃逾越節筵席,將耶穌交彼拉多因他有殺人權柄. 約翰說,這應驗耶穌說將怎樣死. 因交猶太人,不是釘十字架,十字架是羅馬人的刑具.
2. 18³³⁻³⁸上 彼拉多問耶穌,你是猶太人的王嗎?耶穌告訴彼拉多,我的國不屬這世界,我是王,我為此而生.我來是為真理作見證.彼拉多問真理是什麼?卻沒進一步認識這真理.
3. 18³⁸下-40 彼拉多在猶太人面前說,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,出主意讓耶穌得釋放.猶太人不領情,反讓強盜巴拉巴得釋放.
4. 19¹⁻³ 彼拉多鞭打耶穌,兵丁用荊棘當冠冕戴耶穌頭上,給他穿紫袍,用手掌打他,然後說:恭喜猶太人的王啊!兵丁這嘲笑過程,仍是以猶太人的王作為焦點.
5. 19⁴⁻⁷ 彼拉多再來見猶太人說: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.明明查不出,鞭打,羞辱他.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,喊:釘他十字架!彼拉多說,你們自己釘!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.可是卻告訴猶太人說,你們自己釘!何等妥協.猶太人回答,他是該死的!因他以自己為神兒子.
6. 19⁸⁻¹¹ 彼拉多害怕,對耶穌說,你是哪裡來?耶穌告訴彼拉多,你審問我的權柄,過程,是神給你的.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.這不是說彼拉多沒罪,他仍有該承擔的罪名.
7. 19¹²⁻¹⁶ 從此彼拉多想釋放耶穌,但猶太人高聲喊,並威脅說,你如釋放這人,就不是凱撒的忠臣.何等可憐,這群本認為是神子民的,為了將耶穌置死,表達向凱撒的忠誠.

四.耶穌的罪狀牌 19¹⁶⁻²². 18-19 章闡述耶穌王權的主題,這個插曲有幾層功用

1. 它清楚說明耶穌最終被判定的罪名,就是最先被指控的煽動叛亂的罪.
2. 彼拉多用耶穌的王權,奚落了猶太人.
3. 彼拉多的惡意卻為神的目的而效力,耶穌確實是猶太人的王. 十字架是他得高舉的途徑,是他得榮耀的方法.

五.十字架旁的兩群人 19²³⁻²⁷ 一群兵丁瓜分把犯人釘死在十字架的報酬. 約翰看見整個過程應驗聖經的話,詩 22¹⁸ 他們分我的外衣,為我的裡衣拈鬮. 另外一群相對的人,耶穌在最痛苦垂死當兒,仍顧念母親,交給他所愛門徒照顧.

思考問題

1. 耶穌的審訊過程中有何諷刺之處? 傳達了甚麼信息?
2. 請說明彼拉多在審訊耶穌的過程中有何不當之處?
3. 主耶穌受審的記載的核心主題何在? 如何表達?